

# 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办字〔2021〕8号

---

## 关于2021年暑假放假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学校暑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及《广州商学院2020—2021学年校历》安排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1年暑假放假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学生放假安排

1. 学生放假时间为7月16日至9月3日，下学期注册时间为9月4日，正式上课时间为9月6日。

2. 学生可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业成绩。

3. 2020-2021学年第2学期课程的补考安排在下学期1~4周进行。具体补考安排以教务处发布时间为准。

### 二、教职工期末工作和放假安排

1. 专任教师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三天内完成评卷、试卷核查、上交成绩等工作，并要求在7月20日前完成所在学院试卷复查及期末相关工作，经学院领导同意之后方可离校。

2. 专任教师放假时间从7月20日（星期二）开始，行政教

辅人员放假时间从7月22日（星期四）开始。暑假期间有工作任务的单位，要求在保证完成工作任务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休假。

3. 招生办公室负责做好招生宣传、录取工作。

4. 下学期，行政教辅人员于9月1日（星期三）报到，专任教师于9月3日（星期五）报到，各单位做好签名报到工作；人事处做好签到检查和情况汇总。

5. 教师节表彰大会拟定于9月10日（星期五）在图书馆学术报告厅召开；中层干部会议拟定于9月2日（星期四）召开（通知另发）。

6. 学校综合办公室统一安排学校暑假值班。

7. 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做好实验室、课室、学生宿舍等重点区域的安全排查及其他各项假前工作，做好暑假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和新学期开学的各项准备工作。有关单位要利用假期全面检查实验室、课室、学生宿舍等教学及生活设施，确保下学期正常教学及生活需要。

### **三、疫情防控工作**

1.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。各单位要认真落实责任，克服麻痹思想，严防疫情输入校园，确保师生安全。

2. 做好暑期校园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强校园出入管理。师生员工、家属与校外人员入校时严格进行体温检测，并按要求查看健康码、相关证件，保证入校人员身体健康；切实做好暑假期间留校人员及外包单位施工人员的管理。如遇突发事件按相

关程序及时处置上报。

3. 暑假期间，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，严格执行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措施，认真落实师生健康信息日报告制度，加强校园管理；全体教职工尽量不聚集，少外出，勤洗手，出门佩戴口罩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4. 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。各单位要加大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力度，要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账，做到“一人一档”，引导师生员工认真落实旅途、居家和校外实习的防控要求，自觉做到“非必要不外出”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，尽量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学校报备并做好个人防护。

5. 加强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工作。发现异常情况即时报告、即时采取果断管控措施。学校值班电话：020-82876130；保卫处，020-82872081。

广州商学院综合办公室  
2021年7月2日  
综合办公室



---

广州商学院综合办公室

2021年7月2日印发

---